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2-037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完成基金备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菲亚”)全资子公司广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及宁波欣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盈峰集团有限公司及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伙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设立广州柘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柘瓴基金”)。2022年7月14日,广州柘瓴基金已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2022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022年8月8日,广州柘瓴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广州柘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2年08月08日;

备案编码:SXA169。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该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70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的产业基金完成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鹏控股”)全资子公司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与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宁波欣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盈峰集团有限公司及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伙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设立广州柘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柘瓴基金”)。2022年7月14日,广州柘瓴基金已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2022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2022年8月8日,广州柘瓴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广州柘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2年08月08日;

备案编码:SXA169。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该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2-042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方大炭素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的6,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2-043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王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王博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28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收到本行董事长刘仲生先生的辞职报告。刘仲生先生因超过关键人员任职期限的相关规定,辞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长,以及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主任委员、三农金融服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辞职后,刘仲生先生将不再担任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之日,刘仲生先生持有本行590,000股股份。辞职后,刘仲生先生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本行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开展相关补选工作。

本行董事会对刘仲生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长刘仲生辞职的独立意见

因超过关键人员任职期限的相关规定,刘仲生先生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所任职务,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经核查,刘仲生先生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刘仲生先生在董事长任期内辞职,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

独立董事:林盛、商有光、孙国茂、栾丕强、王少飞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2-056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兆威机电,证券代码:003021)于2022年8月5日、2022年8月8日、2022年8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也未向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半年度业绩信息;公司将根据规定编制并及时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和2022年4月11日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陈葵生

注册资本:贰亿肆仟壹佰捌拾贰万圆整

成立日期:1997年03月03日

营业期限:1997年03月03日至2047年03月0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家居用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竹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模具制造;母婴用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竹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2-033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8月9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浩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浩丞”)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杭州浩丞	否	5,086,363	17.22%	1.11%	2019-7-11	2022-8-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杭州浩丞	否	5,086,363	17.22%	1.11%	否	否	2022-8-9	2023-8-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2年8月9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杭州浩丞	29,535,700	6.46%	26,890,000	26,890,000	91.04%	5.88%	0	0.00%	0	0.00%
邱浩群	142,000	0.0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9,677,700	6.49%	26,890,000	26,890,000	90.61%	5.88%	0	0.00%	0	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2022年8月9日,杭州浩丞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补充协议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2-033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8月17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8月10日(星期三)至08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inomach-he-dsh@sinomach-he.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7月30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8月17日下午 15:00-16: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8月17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秘书:闫杰

财务总监:鲁德恒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8月17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8月10日(星期三)至08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inomach-he-dsh@sinomach-he.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38-6159209

邮箱:sinomach-he-dsh@sinomach-he.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6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YU DONG LEI(俞东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认真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故本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均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确定的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编制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鉴证报告》。董事会确认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确认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尽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签署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6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明峥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未来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已于2022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帆科技”)董事会对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1588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23.5447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5.6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656.95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9,584.65万元(不含增值税)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1,072.2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00Z003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8月,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包括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莘庄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0年8月,合肥正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莘庄支行、国泰君安、本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1年2月,铜陵正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营业部、国泰君安、本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03004185616	9,226.46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31050136360000004703-0001	10,016.36
中国银行上海市莘庄支行	455979903607	15,998.21
中信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8110201012301211639	5,741.69
中国银行上海市莘庄支行	436480084322	0.11
交通银行铜陵分行营业部	346260000013000026684	0.45
合计		40,983.28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前次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50,942.89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附表1: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1,072.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3.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942.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新光源、半导体行业关键配套装备和工艺开发配套生产力提升项目	否	8,081.00	8,081.00	8,081.00	469.38	2,539.06	-5,541.94	31.42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高纯砷化氢、磷化氢扩产及办公楼(含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否	18,153.00	18,153.00	18,153.00	444.00	2,403.83	-15,749.17	13.24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	18,0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4,234.00	44,234.00	44,234.00	913.38	22,942.89	-21,291.1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	28,0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尚未安排使用	否	18,838.29	18,838.29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6,838.29	46,838.29	28,000.00	-	28,000.00	-	—	—	—	—	—
合计	—	91,072.29	91,072.29	72,234.00	913.38	50,942.89	-21,291.1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